

**100 年第 13 次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公開甄試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類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待遇/每月	約 46,0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心理、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翁淑卿 02-2725697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須具備公文撰寫及資料統計分析能力。 3、本職缺需與跨領域相關局處業務單位溝通協調，具備 2 年以上政府部門相關公務經驗者尤佳。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平價住宅進（退）住之管理。 2、平價住宅修繕申請案件之查勘轉報，協助監工及協同驗收。 3、平價住宅水電費及財產管理維護業務。 4、協助緊急修繕處理、查報、採購及驗收與核銷。 5、空戶及公共設施管控、定期維護，查報。 6、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遇/每月	23,009 元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水電維修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領有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 3、領有汽車駕照。 4、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水電維修實務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影本。 5、汽車駕照影本。 6、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7、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陳肯玉 02-27208889 分機 1610~16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監工經驗者尤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負責辦理本市自殺防治行政規劃與自殺個案整合事宜。 2、負責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守門人訓練及製作自殺防治知識及資源文宣。 3、進行自殺現況趨勢分析、建議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究、自殺防治環境評估改善與媒體教育事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45,533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統計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或國內外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統計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曾光佩 02-23212730 分機 5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10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工作地點：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2、須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統計分析軟體、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 3、須工作積極、細心、負責、抗壓性高，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
職稱	約僱業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臺北市三歲以下幼兒醫療補助申請報表製作。 2、 辦理財產管理、採購業務及庶務性質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33,908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醫藥、法律、行政或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報名表 （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 （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張沛潑 02-27287098
聘僱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工作地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2 樓東南區） 2、 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統計分析軟體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 3、 熟稔政府採購法，並持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予之政府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 4、 工作積極、細心、負責、抗壓性高，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 5、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職稱	約聘資訊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server 管理。 2、網頁製作、維護。 3、網路配置及管理。 4、資訊安全建置管理。 5、個人電腦故障檢修相關作業。 6、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39,72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 資訊 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或國內外專科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報名表 （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 學歷證明之必要文件影本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 （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曾治強 02-87878787 分機 2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府教育局
職稱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約聘社會工作師)
需求人數	正取：7名 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2、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接受臺北市府教育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其他由臺北市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37,783(學士)/39,720(碩士)元
資格條件	領有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 。
報名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3、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陳美玲 02-2725636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10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學校輔導與兒童、青少年實務社會工作經驗者尤佳。 2、工作地點以臺北市55班以上各國民中小學為主,惟實際服務地點另需視個案需求,彈性分派至本市各國中小學校進行專業服務。 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約聘諮商心理師及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4名 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2、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37,783（學士）/39,720（碩士）元
資格條件	領有 國內心理師證照（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 。
報名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國內心理師證照影本（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 3、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鍾德馨 02-272563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學校輔導與兒童、青少年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工作地點以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吉林國小）或臺北市 55 班以上各國民中小學為主。惟實際服務地點另需視個案輔導及處遇需求，彈性分派至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進行專業諮商與諮詢服務。 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物計畫案之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事宜。 2、受理民間申請拆除綠美化案。 3、都市更新示範及都市再生方案計畫。 4、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件。 5、都市更新法令擬議檢討。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37,783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都市計畫、建築、土木工程、景觀、地政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國內外都市計畫、建築、土木工程、景觀、地政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林國增 02-235729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10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職稱	約僱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本市登山步道相關維護工作。 2、辦理貓空纜車系統沿線巡勘及水土保持維護工程等相關業務。 3、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及搶災復舊工程等相關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33,908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 土木、景觀 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報名表 （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游景翔 02-27593001 分機 35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者尤佳。 4、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尤佳 5、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處理特教班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2、協助處理與特教班教學有關之雜項事務。 3、協助處理特教班學生之偶發事項。 4、其他特教班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33,908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畢業得有副學士（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特教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6個月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須載明專業訓練或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林昱秀 02-28812231 分機 243 張瓊月 02-28812231 分機 241
聘僱期間	101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10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業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先體能測驗再進行口試（體能測驗未過者，不予口試）
工作內容	1、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防汛救災抽水及移動式抽水機試車保養、巡查防洪水利設施。 3、河濱公園機電、水電設施維護、保養、疏散門啟閉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巡查及檢修。 4、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台幣 31,0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 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 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 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報名表 （須檢附「 身分證 」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 簽章 」及分頁列印）。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夏或珩 02-27208889 分機 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身體健康、體格健全良好。 2、須能配合業務需要 24 小時值班，原則每 3 日需輪值 1 日或能配合業務需要日夜 12 小時輪班，原則每 4 日輪值日夜各 1 次，輪休 2 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 24 小時待命值勤。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

類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業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先體能測驗再進行口試（體能測驗未過者，不予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2、 河濱高灘地綠化工程、環境清潔、設施巡檢工作。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台幣 31,0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並 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報名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夏或珩 02-27208889 分機 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健康、體格健全良好。 2、 須能配合業務需要 24 小時值班，原則每 3 日需輪值 1 日或能配合業務需要日夜 12 小時輪班，原則每 4 日輪值日夜各 1 次，輪休 2 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 24 小時待命值勤。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院生生活照顧、管理、督導與執行。 2、院生養護工作之執行及訓練。 3、院生教育計畫之設計及執行。 4、院生及日常生活訓練之各項紀錄及評估。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26,64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報名表 （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粘鈺聆 02-2861727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1 年度起依僱用計畫核定日期僱用。
備註	1、具養護教養基本能力、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一般護理常識者尤佳。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類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職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院生生活照顧、管理、督導與執行。 2、院生養護工作之執行及訓練。 3、院生教育計畫之設計及執行。 4、院生及日常生活訓練之各項紀錄及評估。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26,64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正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男性須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粘鈺聆 02-2861727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101年度起依僱用計畫核定日期僱用。
備註	1、具養護教養基本能力、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一般護理常識者尤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

1、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未具下列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請以「一般身分」報名。

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特定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00 年 7 月 8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2、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一經擇定即不得要求更改，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3、各類特定身分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近 1 週內戶籍謄本。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3、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附件 1)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2、最近 1 週內戶籍謄本。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附件 1)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2)					
3、二度就業婦女：指因結婚或懷孕而離開職場逾三年或單親婦女，其最近一年全戶（含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收入未逾綜合所得稅免稅標準（請參閱附表），且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未就業者。	1、國稅局（含分局）開立前一年度全戶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全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等足以證明不超過免稅額合計數之文件。 2、最近 1 週內全戶戶籍謄本。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附件 1)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附表：依據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凡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下表）者							
受撫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158,000 元	240,000 元	322,000 元	404,000 元	486,000 元	568,000 元
	有配偶	316,000 元	398,000 元	480,000 元	562,000 元	644,000 元	726,000 元
4、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	1、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 2、最近 1 週內戶籍謄本。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附件 1)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二) 報考方式：

- 1、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3)，填妥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正表)、自傳、報名表(副表)、特定身分應檢附相關資料(含切結書)、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役畢或免役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
 - 3、採通訊報名，須使用 A4 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雇主服務課收(地址：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1號)。
 - 4、信封須註明：100年第13次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甄試。
- (三) 報考截止日期：100年11月7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
- (四)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100年11月30日前退伍，報考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 (五)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六)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
- (七) 本次甄試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不予受理。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處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八)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九)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負責報考人報考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之複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恕不辦理退件。若報考人對報考應

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次日起算 2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電話（02-25972222）或傳真（02-25868581）方式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訴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網站。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各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eso.taipei.gov.tw>

臺北人力銀行網站「市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http://www.okwork.gov.tw>

(二) 各用人機關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http://www.bosa.tcg.gov.tw/>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http://tspc.health.gov.t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www.health.gov.tw/>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http://www.ssd0.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http://www.uro.taipei.gov.tw/>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http://www.tcge.taipei.gov.tw/>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http://www.sl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http://www.heo.taipei.gov.tw/>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http://www.ym.gov.tw/>

服務電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5972222。